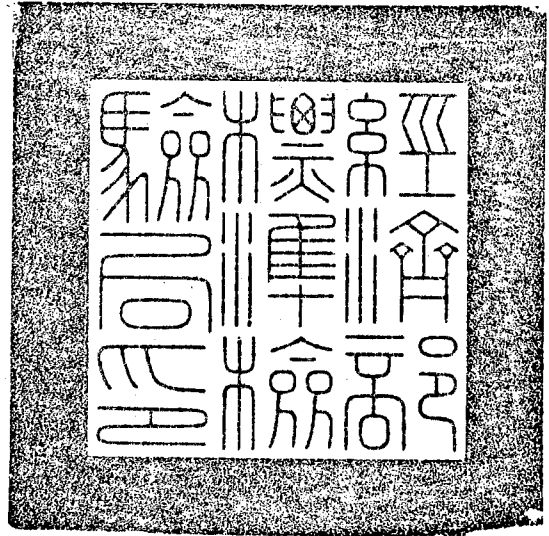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1160009600號

附件：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草案(總說明及草案全文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 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使用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時之飲水安全，本局將儘速列檢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，並以本技術規範作為檢驗標準之依據，對公告內容

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- (三) 電話：02-23431873，聯絡人：鄭力賓。
- (四) 傳真：02-23431870。
- (五) 電子郵件：ben.cheng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連錦璋